

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5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淮安市地力宝生态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.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安市地力宝生态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。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镇江市姚桥镇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商品有机肥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4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2.14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好徕斯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